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2021〕16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原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助民助企 十三项举措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原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助民助企十三项举措》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2日

中原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助民助企十三项举措

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尽快实现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畅通经济社会整体运行。在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2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46号）等政策的基础上，中原区研究制定了助民助企十三项举措，具体如下：

一、积极开展应急性救助。对分散安置的受灾群众，按每人每天150元标准发放应急性补助；“三无”受灾人员在3个月过渡期内，按每人每天发放30元生活补助金；对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低保群众、困境儿童每人发放因灾关爱帮扶金500元；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照规定及时纳入低保，对受灾的其他群体采取临时救助措施予以帮扶；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以各种形式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捐款捐物等活动。

加强党费救灾帮扶。按照不高于500元/人的标准，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

二、全面准确摸清公共服务、市政道路等水毁工程，通过统

筹安排财政资金、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利用慈善捐款资金等途径，优先保障灾后重建项目。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报批材料，优化报批程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间。在做好疫情防控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分类施策、有序推进。

三、开展工业企业生产救助。一是支持企业维修生产设备。受灾企业对生产、检验、检测、内部供电等受淹设备组织维修的，按照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3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规下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该项保险赔付的企业，不享受上述补助政策，按获得保险赔付金额的5%给予救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0万元。二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鼓励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三是支持企业修复重建生产场所和建筑设施。企业生产场所及辅助建筑、设施受淹需要修复或重建的，按照修复或重建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规下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该项保险赔付的企业，不享受上述补助政策，按获得保险赔付金额的5%给予补助。修复工作需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工，重建工作需在2021年9月30日前开工，6个月内建成。四是支持企业租用厂房仓储过渡生产经营。对规上企业厂房、生产经营用房、仓库受淹损毁、短期难以恢复的，

租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厂房、仓库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发生租赁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单户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加大对消费品市场的帮扶救助。对在灾情中主动承担民生保障任务、经营不断档且经营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商场、超市，按照实际受损情况给予每家企业不高于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因灾受损且区级纳税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不高于 5 万元的救助补助；对于损失特别严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上浮。

五、积极提供灾后金融服务。积极搭建银政企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帮助，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对受灾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对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等保持存量贷款稳定，执行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等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推行信用修复承诺制，梳理申报防汛救灾“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质增信。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停业期间房租按照“一免两减”执行，具体为 8 月份房租全免，9 月份、10 月份房租减半征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一免两减”的，政府按免减租金月份给予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因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期间不计滞纳金。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搭建问需平台，畅通沟通渠道，建立“万人助万企”问题清单，全面梳理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确保帮扶效果。

七、政府出资为居民购买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并开辟集中理赔渠道。全面统计受灾户籍在册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情况，提高理赔效率，明确申报流程，积极与人保财险公司对接，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积极协调督促各保险机构参照统一定损标准，加快定损速度，实行小额案件急速赔、同一维修站打包协商定损、高损失等级车辆推定全损等措施。在报案集中的社区、小区设置理赔点，降低理赔起付线。

八、对未参加商业保险的城镇居民小区电梯，根据电梯损坏程度，给予每部电梯不超过1600元的维修补助，用于受损电梯地坑、轿厢及控制系统等维修支出。

九、建立“受灾困难人员帮扶清单”，举办“抗灾情稳就业”线上专场招聘活动，精准提供就业服务。鼓励引导辖区规模以上企业优先吸纳受灾群众就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受灾群众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介绍成功1人按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对企业当年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优先安排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核实考生真实个人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受灾高校毕业生，并免除其报名费及体检费用。对已办理求职登记的受灾高校毕业生，开辟就业绿色通道，开展专项就业服务，优先落实免费就业服务政策，帮助尽快落实工作岗位。

十一、建立失业保险周报制度，确保“保生活”资金发放，及时帮助受灾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对受灾害影响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的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各类单位，符合缓缴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3个月。

十二、建立灾后重建重大项目库，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建立灾后重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加强项目前期阶段工程质量管理。对水毁设备重购类政府投资项目或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点多面广的同类政府投资项目，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对在原址恢复重建、不改变原线路走向、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企业需承诺的事项内容可一次性合并出具，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

开工”。对已出让的工业用地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土地价款的，经出让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缴款期限，免收相应的利息和滞纳金。

十三、对中原区辖区内 2020 年区级纳税额超百万元的“四上”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原则上 2021 年前三季度经济和税收贡献保持稳定增长且三季度当季经济和税收实现增长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长 10% 和 20% 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附件：1. 申报指南
2. 行业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信用承诺书
4. 中原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助民助企十三项举措企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申报指南

1. **申报范围：**因“7·20”特大暴雨灾害受损的辖区困难群众以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纳税地（纳统地）在中原区辖区，且企业证照齐全，依法、守法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受灾受损企业。

2. **申报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申请程序：**区属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申报细则、流程以及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申请企业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信用承诺书（附件 3）、中原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助民助企十三项举措企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4）以及申报事项要求的其他资料，所在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统一汇总至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核定补助金额，报经区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区财政局直接将补助（奖励）资金划拨到所属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发放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要做好资金发放工作的督导。

4. **其他事项：**因灾受损的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所申报的因灾受损情况真实性负责。发现虚报瞒报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取消企业申报各类资金补助（奖补）资格，根据诚信建设工作要求将其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咨询电话：**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附件 2

行业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事项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灾后困难群众	区民政局	张 冉	13633862627
工业企业生产救助	区工信局	张乃馨	15639769986
消费品市场帮扶救助	区商务局	翁艳鹏	13783564130
房租减免 电梯维修	区房管局	铁 英 陈俊杰	18537153780 13803867270
加大就业援助 减轻企业负担	区人社局	法建锋 张向科	13849117085 13783580506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改委	耿亚飞 张 凯	18639020927 15225137239
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区商务局	翁艳鹏	13783564130
	区科技局	钟灵毓	13676953235
	区工信局	张乃馨	15639769986
	区文旅体局	曹媛媛	15038679727
	区城建局	鲍鲜丽	13613822988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7. 20”洪涝灾害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现就《中原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助民助企十三项举措》所申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合法合规经营；对本次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并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同意将本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上述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原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助民助企十三项 举措企业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补助（奖励）项目及金额			
企业开户行		开户账号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纳税所在地		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企业纳统地		所属行业	
企业经办人	企业法人（签字）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企业因灾受损情况	文字、照片、视频..... 均可		
2021 年以来企业业绩介绍			

